

Elaix
伊蕾科斯

省电就选伊蕾科斯

伊蕾科斯 (Elaix) 热泵销售合同



热泵采暖 | 热泵冷暖 | 热泵热水



采购方: 庆阳政采办

销售方: 广东伊蕾科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伊蕾科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服务热线: 400-999-4680

伊蕾克斯热泵销售合同

购买方 (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 辉南县庆阳镇人民政府 (盖章)

销售方 (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 广东伊蕾克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验收技术参数

依照热泵行业相关规定, 乙方向甲方提供伊蕾克斯超低温空气源热泵系统:

1、主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低温空气能热泵	名义制冷量(35℃)≥150kW, 名义制冷消耗功率≤44kW; 名义制热量(-12℃)≥117kW; 名义制热消耗功率≤43.8kW; 低温制热量(-20℃)≥100kW, 低温制热消耗功率≤42.5kW; 制热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 IPLV(H)≥3.0; 适用环境温度范围: -35~48℃	台	5	
2	机组循环泵	P=11KW, Q=90m ³ /h; H=13.9m	台	10	一备一用
3	防冻液	-35℃	桶	10	一备一用
4	缓冲水箱	型号 1m ³ , 保温厚度 50mm	个	5	
5	机组水箱水泵支架		个	5	
6	机组管道	DN110	套	5	
7	机组配件	DN110	套	5	
8	管道保温	DN110	套	5	
9	人工+拆管道		项	5	
10	机组安装、调试		台	5	
11	设备吊装		项	5	
12	桥架、电缆电箱	国标铜芯线缆 YJV3*25mm ² +2*16mm ² 等	项	5	
13	运输吊装费用		项	5	

2、主管道采用 PPR 聚氨酯发泡保温管。

3、设备基础由甲方负责, 设备电源线及补水管由甲方铺设至设备处。设备如在房檐下,

伊蕾克斯空气能东北运营中心

甲方需加装挡雨板, 以免冬季冰溜损坏主机及相关设备。设备如果放在屋顶需要提前铺设防水及倒水槽。

4、机组适应建筑面积: 3500 m²

5、室内温度可以控制到: 制热 20℃、制冷 26℃ (±2℃) 玻璃幕墙及外门除外, 因建筑物围护结构保温未达标除外)。

第二条 主机设备制造商

广东伊蕾克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伊蕾克斯公司)。

第三条 合同造价

(人民币小写) ¥ 65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大写 陆拾伍万 元整

第四条 工程范围

- 1、系统主机的安装、连接;
- 2、控制线、控制器安装, 电源线与主机的连接;
- 3、机组开机调试;

第五条 工 期

- 1、工期为 30 天内完成施工。
- 2、乙方于甲方付预付款到账后 5 日内将设备主机运至施工现场。甲方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及外观等有异常应在 2 日内通知乙方;
- 3、如遇下列情况, 工期相应顺延, 并且以书面形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顺延期限。
 - 3.1 合同签订后,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定金(预付款), 合同未生效;
 - 3.2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 未能准备好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及其它设备进场或施工开工条件;
 - 3.3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 如: 系统布置变更、材料材质变质等;
 - 3.4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或其它原因限制施工时间;
 - 3.5 因电源未引到位影响调试验收的;
 - 3.6 因遇人力不可抗因素 (如: 自然灾害、战争等) 而影响工程进度的;
 - 3.7 甲乙双方共同知会且认可的其他因素。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 1.1 甲方负责主机设备和附属材料的进场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协助保护好安装后的设备，防止被盗及损坏；
 - 1.2 甲方负责提供国标铜芯电源线，引至机组处，确保用电正常及安全，电压要求达到正常标准，220V上下浮动不超过7%，380V上下浮动不超过7%，如因电压不稳造成的机组不能正常工作，由甲方自行解决；
 - 1.3 冬季长时间停电时机组易受损坏(根据环境温度，建议断电不超过2-4小时)，如长时间停电应及时放空主机设备及附属设备、管道内的水以防冻，如客户没有及时放水或未放空造成的机器冻堵损坏不属于保修范围；
 - 1.4 乙方销售给甲方的伊蕾克斯空气能热泵只负责一次安装，如甲方需二次安装迁移所发生的人工费及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人工费和材料费以伊蕾克斯公司统一收费标准为依据；
 - 1.5 甲方需提供安装机组的设备间及施工配套设备和物料储藏间。
- 2、乙方责任
- 2.1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物业管理制度，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工艺规范及质量标准；
 - 2.2 乙方需按照双方商议的方案进行安装并保证甲方财产保护工作；
 - 2.3 乙方需按照双方商议的方案进行安装并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
 - 2.4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应做好成品保护及甲方财产保护工作；
 - 2.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或设备损坏，应由乙方负责；
 - 2.6 施工现场主机及施工用电源和水源：甲方应提供220V/380V电源，市政水源。

第七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字定变更协议。

第八条 工程验收及保修

1、工程验收

- 1.1 主机设备和附属材料的进场验收；
- 1.2 竣工验收：主体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调试验收；
注：甲方在得到乙方验收通知后三日内进行验收，否则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2、保修

2.1 保修期

伊蕾科斯热泵机组主机家用保修六年，主机商用保修三年，水路系统保修两年，电控系统保修一年；

注：开机调试验收档案单（用户联）及有效收据和销售合同为伊蕾科斯产品的保修凭证，请妥善保管；

2.2 在保修期内因设备及工程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由伊蕾科斯公司负责维修，因甲方操作失误等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排除，费用由甲方负责；

2.3 说明书、相关产品合格证书、开机调试档案单（用户联）等在竣工验收时由乙方交甲方签收。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工程施工完成后，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陆拾伍万元整 工程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

2、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3、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同时开始计算保修时间。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清合同款项时，乙方有权终止所售设备及安装工程的保修期服务。合同规定的合同款项未付清前，乙方所销售设备及安装工程附属材料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且甲方负有保管及维护责任。

5、签定合同后，若甲乙双方单方毁约，毁约方按合同同款10%赔付对方；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友好解决时，应按下列2种方式解决。

1、合同争议如不能友好解决，双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仲裁无法解决，双方均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自甲方付款之日起生效；

2、合同附件（如有）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同时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合同内容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 5、本合同需签字盖章，未经双方同意，涂改无效；
- 6、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具体如下：

附：（当机组设备因任何原因发生退换时赠品按原样退回或因已安装、使用无法退回时需等价折换）

甲方：辉南县庆阳镇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广东伊蕾科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李印佳（盖章） 代表人： 孔令耀（盖章）
代表人身份证号： 220581199204020781 签约人： 牛志国
地址： 吉林省辉南县庆阳镇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大门居
委会沙路六巷12号C18-1
电话： 0435-8792066 电话： 0757-29322252
开户行： 农业银行顺德大良沙头支行
账号： 44496301040003595
时间： 2025年2月28日 时间： 2025-2-28